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包括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定義見本公告）如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要約或收購要約或進行有關參與屬違法，則並不構成參與收購要約（定義見本公告）的要約。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或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要約及派發限制」。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購買

由

LS FINANCE (2022)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300,000,000 美元 4.25 厘之擔保債券
之收購要約**

（國際證券編號：XS0841191991）

（股份代號：04571）

（「該等債券」）

及

建議發行美元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開始一項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的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以最高購買額（定義見本公告）為限）（「**收購要約**」）。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增加或減少最高購買額，並可能於收購要約期間任何時間撤銷邀請。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該等債券，而獲收購的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超過最高購買額，該等收購將按比例獲接納，使獲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與最高購買額相等。

收購要約乃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應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要約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名稱	國際證券編號 ／通用編碼	發行人	尚未償還本金額 (¹)	購買價	最高購買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300,000,000 美元 4.25 厘之擔保債券	XS0841191991 ／084119199	LS Finance (2022) Limited	286,949,000 美元	101.152% ⁽²⁾	預期為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義見本公告）發行的新債券（定義見本公告）本金總額。 然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大幅高於或低於該金額，或不接納該等債券以供購買的權利。

附註：

- (1) 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日期。
- (2) 除收購代價外，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結算日**」）或前後），就根據收購要約獲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支付應計利息。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截止（「**截止時間**」），除非如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將於結算日就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收購並獲其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付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 0.01 美元，0.005 美元向上捨入）（「**收購代價**」），該現金金額相等於(i)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收購並獲其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與(ii)購買價（以該等債券本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兩者的積。

本公司亦將以現金支付由該等債券對上一個付息日起（包括當日）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相等於根據收購要約獲其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之應計未付利息（四捨五入至最接近 0.01 美元，0.005 美元向上捨入）（「**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購買的任何該等債券將於結算日後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立即註銷。

提出收購要約的原因

收購要約為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該等債券的再融資，以及優化本公司債務到期組合的舉措之一部分。

新債券及新融資狀況

本公司附屬公司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現時正同步進行一項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計值定息擔保債券（「**新債券**」）要約（該要約稱為「**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並根據另一份發售通函進行。本公司目前意向為最高購買額（「**最高購買額**」）將為於同步新資金發行所發行的新債券本金總額，惟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大幅高於或低於最高購買額，或不接納該等債券以供購買的權利。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任何該等債券以供購買須待（但不限於）本公司信納其將於結算日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的融資（包括同步新資金發行）就根據收購要約獲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收取最少相等於購買代價及應計利息付款的款項（「**新融資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並無作出新債券的要約，亦無招攬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新債券。購買新債券的任何投資決定應根據本公司就同步新資金發行另行編製的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作出，且不應參考發售通函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

分配新債券的優先次序

就分配新債券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尋求獲分配新債券的相關投資者是否已根據要約有效地提交或表示確定有意提交該等債券，如是，則考慮該投資者已提交或有意提交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考慮分配新債券時，發行人擬優先考慮已於分配新債券前提交，或向發行人或聯席交易經理表示有意提交該等債券的該等投資者。然而，發行人並無義務向已根據要約提交，或表示確定有意提交該等債券的投資者分配新債券。

最高接納金額及比例

倘發生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本公司決定按比例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的各有效提交將按相等於(i)最高購買額除以(ii)有效提交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經進行為了讓獲接納以供購買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經該等債券之提交數目四捨五入調整後）完全相等於最高購買額的調整後）的比例因數（「**比例因數**」）按比例獲接納以供購買。凡按有關比例計算，本公司將進行下捨（如必要），以確保所有購買的該等債券最低本金為 200,000 美元，若超過該金額，則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購買。然而，倘應用有關比例將另外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債券持有人接納本金少於 200,000 美元的該等債券或(ii)因按比例計算而不獲購買的該等債券之本金少於 200,000 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接納或不接納該等債券之收購。所有因按比例計算而不獲接納的該等債券將退回相關債券持有人。

提交指示

為參與及符合資格根據收購要約收取收購代價及應計利息付款，債券持有人必須在截止時間前，經結算系統發出或安排他人代其發出並獲收購及資訊代理（定義見下文）收取有效提交指示，方能有效地申請收購該等債券。

債券持有人務請與其於當中持有該等債券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了解該等中介機構將需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指示的時間，使該債券持有人能夠在本公告或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所列明的截止時間前，參與收購要約或（在某特定獲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參與收購要約的指示。

提交指示一旦有效呈交後將不可撤回，惟屬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特定情況則另作別論。

所提交指示所涉及的最低本金為 200,000 美元，其後可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由於有可能按比例分配，該等債券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代表必須完成提交獨立提交指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有權延長、重啓、修訂及／或終止收購要約（惟須受適用法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所規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收購要約開始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lifestyle> 刊登收購要約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截止時間

收購及資訊代理收取有效提交指示以使債券持有人能夠參與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內容有關(i)本公司是否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該等債券的有效收購申請；及(ii)（如接納）最高購買額、有效提交申請並獲接納提交的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比例因數（如適用）；及(iii)於結算日後仍未獲收購的本金總額的公告，以供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經相關結算系統分發及刊登於要約網站。

於截止時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收購要約結算日

收購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

就上述日期及時間而言，本公司有權延長、重啓、修訂及／或終止收購要約（惟須受適用法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務請與其於當中持有該等債券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了解該等中介機構將需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指示的時間，使該債券持有人能夠在上述截止時間前，參與收購要約或

(在某特定獲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參與收購要約的指示。**任何有關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截止時間將早於上述相關截止時間。**

一般事項

收購要約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融資條件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收購要約。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及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要約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及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可於要約網站(須進行資格確認及登記)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lifestyle>。

本公司已委任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收購要約的聯席交易經理(「**聯席交易經理**」),而本公司亦已委任 Morrow Sodali Limited 為收購要約的收購及資訊代理(「**收購及資訊代理**」)

持有人如對收購要約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傳真: +44 20 3493 0682; 收件人: Head of Debt Syndicate及Head of EMEA Debt Capital Markets Group)、渣打銀行(電郵: liability_management@sc.com; 電話: +44 20 7885 5739 / +852 3983 8658 / +65 6557 8286)或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電郵: ol-gb+-blueberry2021@ubs.com; 電話: +852 2971 8888; 收件人: Global Banking/Debt Capital Markets)。

持有人如在發出提交指示方面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有關收購要約文件的副本,可聯絡 Morrow Sodali Limited (電郵: lifestyl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電話: +44 20 8089 3287 或+852 2319 4130)。

免責聲明

本公告必須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均載有重要資料,在就收購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資料。倘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財務建議(包括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由經紀人、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其持有該等債券的個人或公司如欲於收購要約中申請收購該

等債券，必須與相關實體聯絡。本公司、發行人、聯席交易經理或收購及資訊代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不會就持有人應否就於收購要約中申請收購該等債券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在或自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邀請即屬違法，則並不構成參與收購要約的邀請。

本公司、發行人、聯席交易經理以及收購及資訊代理各自要求獲得本公告或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LS Finance (2022) Limited* 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劉今蟾小姐及林寶雲小姐。